《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VII/WG.2/WP.6
17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

秘书处的说明

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即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要求秘书处将先前以 2003 年 11 月 20 日 CCW/GGE/VI/WG.2/WP.9 和 2003 年 11 月 28 日 CCW/GGE/VI/WG.2/WP.9/Corr.1 文号印发的案文作为附件附于本说明之后。

附　件

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 本议定书针对的是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陆上使用或转让，其中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此种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船雷的使用。

2. 兹列入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下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1、第 2、第 3、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0、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5 款中所载的定义供援引。

3. 兹列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6 条第 1 款、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4 条针对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供援引。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各款的适用不妨碍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各款的适用，但如果本议定书的一缔约方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则应适用本议定书第 4 条的规定而非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第 3 条

可探测性

1. 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具体规定如下。

2.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包含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而且其产生的响应信号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的信号。

3.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或在布设之前以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而且其产生的响应信号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的信号。

4. 一缔约方若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第 3 款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它将推迟遵守本条第 3 款，推迟期自本议定书生效算起不超过[_____]年。期间，它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规定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第 4 条

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

1. 禁止使用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此种地雷装有有效的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并具有一种后备自失能特征，其具体规定如下。

2. 所有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设计并构造成在布设后 30 天内未能自毁或自失效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 10%，每枚地雷均应具有后备自失能特征，按其设计和构造与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相结合在布设后 120 天仍有地雷作用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 1‰。

第 5 条

转　让

1. 为促进本议定书的宗旨，每一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a) 承诺不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议定书禁止的地雷，但为销毁目的进行的转让除外；

(b) 承诺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地雷；

(c) 承诺在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议定书限制的地雷方面实行克制；

(d) 承诺确保转让国和接受国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转让完全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行事。

2. 如果一缔约方宣布它将按照本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款推迟遵守，则本条第 1 款(a)项仍应适用于此种地雷。

3.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接受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将不采取任何与本条第 1 款(a)项不符的行动。

-- -- -- -- --